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1日，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纳溪区打古镇紫薇村1社。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能。设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5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纳溪建函[2024]1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5.4万元，占总投资的42.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0.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9.41%。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实验室）、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仓储或其他（原料堆场、原料筒仓）、公辅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设施、废气设施、噪声设施、固废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公司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不一致的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环 保 工 程	投料粉尘：已建生产线在砂石投料口设置喷雾，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待建 1 个封闭式堆场，在砂石投料口设置喷雾，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砂石经过铲车下料进入配料设备，其余原料按比例配料，然后经传输皮带进入搅拌机。下料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1 个封闭式堆场，生产线在砂石投料口顶部喷雾覆盖，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砂石经过铲车下料进入配料设备，其余原料按比例配料，然后经传输皮带进入搅拌机。下料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砂石投料口下料粉尘经顶部喷淋可有效降尘，此变动合理可行。
	已建项目未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整改措施： 车辆清废水：洗车池 20m ³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	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水经导流沟进入 1#搅拌楼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搅拌生产线沉淀池容积有富余容积可收集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回用于生产，此变动合理可行。
	已建项目未设置三级沉淀池。 整改措施： 搅拌设备、罐车冲洗、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建设 3 个三级沉淀池，约 200m ³ ，项目产生的搅拌设备、筒仓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砂石分离器系统处置后砂石回用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搅拌楼设置 1 个沉淀池（157m ³ =7m×4.5m×5m）；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及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此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该搅拌生产线，不外排 2#搅拌楼设置一个沉淀池（123m ³ =5.5m×4.5m×5m）。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及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分别此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该搅拌生产线，不外排 罐车在厂区南侧冲洗，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砂石回用于生产，废水进入东侧原有沉淀池（117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罐车冲洗水得到收集并回用，搅拌生产线沉淀池总容积满足环评设计总容积要求，废水得到收集并回用，此变动合理可行。

由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公司设置全密闭厂房，仅留车辆出入口，地面均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用篷布覆盖，出入厂区经洗车装置进行冲洗，进出口通道均设有固定喷雾装置和雾炮机进行

喷淋作业，原料堆场和堆料区均安装固定喷雾装置覆盖整个原料堆场，抑制装卸扬尘；堆料区顶部喷雾全覆盖，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砂石经过铲车下料进入配料设备，其余原料按比例配料，然后经传输皮带进入搅拌机。下料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全厂 100 吨水泥罐 4 个、100 吨粉煤灰罐 4 个，筒仓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除尘，筒仓顶部分别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中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厂区每日进行地面清洁。严格管控车辆装载限重，规范装卸操作，杜绝汽车抛洒，保持车体整洁，净车上路，有效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搅拌站设置为封闭式设备，采取封闭管道在设备出风口处将物料和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用风机抽送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

（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台基减震，建立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及操作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采取封闭式车间，利用建构筑物隔声有效降噪，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筒仓内；罐车冲洗沉渣经砂石分离后，砂石回用于砂浆生产，剩余泥浆与沉淀池沉沙一并收集经压滤机滤干后与物理实验产生的废水泥砌块一并外运作道路铺路垫层；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项目目前仅产生少量废机油，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做好台账记录，后期达到一定量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废水

公司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车辆冲洗水、搅拌设备清洗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罐车清洗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导流沟进入 1#搅拌楼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1#搅拌楼设置了 1 个沉淀池（ $157\text{m}^3=7\text{m}\times 4.5\text{m}\times 5\text{m}$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及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此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该搅拌生产线。2#搅拌楼设置 1 个沉淀池（ $123\text{m}^3=5.5\text{m}\times 4.5\text{m}\times 5\text{m}$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及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分别经此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该搅拌生产线。罐车在厂区南侧冲洗，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砂石回用

于生产，废水进入东侧原有沉淀池（117m³）回用于生产。

项目北侧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6*4*5=120m³），初期雨水经地面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1049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5米、○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噪声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居民处、△5#项目南侧厂界外约20米居民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

四川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朱在峰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119187771	510503197811214155	朱在峰
	陈永平	泸州市普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任	1902808017	510623198908236114	陈永平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陈永平	四川中际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5028715151	510501199100274713	陈永平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中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419761108041X	张一峰
	游正钢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	高工	1578424496	51521197407140197	游正钢